臺灣觀光學院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新生未住校申請表

學　制	□五專　□二專　□四技　□二技				
系科別		性別	□ 男 □ 女	姓名	
個人手機		家中電話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
原因	□ 居住花蓮縣、市　【附全戶口名簿影本】 □ 三等親住花蓮地區【稱謂：　　，附居住之三等親戶口名簿影本】 □ 疾病不適團體生活【附醫學中心以上醫療證明】				
家長保證	本子女　　因申請遷居校外，在校外生活行為一概由家長負責，如經訪查本申請原因不實，或子女有違反校譽之行為，願無條件接受學校校規議處。 家長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　電話： 地址：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導師		學務長		校長	
生輔組長					